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2日9:15—2021年11月12日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46,420,1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00,514,3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905,8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948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44,066,8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3%；

反对 2,347,33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3%；

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3,595,31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%；

反对 2,347,33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%；

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2. 律师姓名：竺艳、王淳莹；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